|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繁峙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责任分解表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观测点、等级评定，说明** | **评估说明** | **责任分解部门** | |
| **牵头** | **配合** |
| A1.普及 普惠水平 | B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 计算方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100%。 |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县公安局 各乡（镇） |
| B2.普惠性幼儿园  覆盖率 | C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核查系统名单 和公示名单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B3.公办园 在园幼儿  占比 |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和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A2.政府 保障情况 | B4.党的  领导坚强  有力 |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 1.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委  办公室 | 县教科局 |
| C5.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1.教职工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 2.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建指导员。 | 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委  组织部 | 县教科系统综合党委 |
| B5.发展  规划科学  合理 | C6.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1.县级政府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同级财政预算。 2.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口流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有科学合理的事业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重点关注是否纳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 1.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政府  办公室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B6.学前  教育公共  服务网络 基本完善 | C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 1.每个乡镇至少办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乡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重点关注每个乡镇至少一所公办中心园（园所数和系统核对乡镇数，根据乡镇适龄幼儿数了解乡镇幼儿园布局情况）。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B7.小区  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C9.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做到“五同步”。 2.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签收接收意见。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 有贯彻意见并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10.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 1.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普惠性学位，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幼儿入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转良好。 |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
| B8.财政  投入到位 | C11.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600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 抽取公办幼儿园，主要核查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经费是否到位。 | 县财  政局 | 县教科局 |
| C12.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600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 抽取公办幼儿园，主要核查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经费是否到位。 | 县财  政局 | 县教科局 |
| C13.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1.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生均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并列入年度预算。 2.各地原补助标准高于生均600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 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财  政局 | 县教科局 |
| B9.收费  合理 | C14.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在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并按规定执行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教科局 |
| C15.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1.公办园根据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民办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教科局 |
| C16.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1.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现象。 2.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 无此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教科局 |
| B10.教师  工资待遇  有保障 | C17.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1.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 3.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4.没有公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财  政局 | 县人社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18.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1.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2.没有拖欠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没有民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财  政局 | 县人社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B11.安全  风险防控  机制健全 | C19.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 县公  安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健体局 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队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20.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B12.监管  制度比较  完善 | C21.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1.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科局 县民政局 |
| C22.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 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无 |
| C23.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一年以上，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 有办园行为规范督导评估3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为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 县教科发展中心 | 无 |
| C24.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1.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2.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 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教科发展中心 | 无 |
| C25.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1.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 2.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1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 全面完成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公  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26.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象，发现1起即为不达标。 | 无此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教科局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B13.办园  条件合格 | C27.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1.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 2.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C28.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 1.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 2.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 全部达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 |
| B14.班额  普遍达标 | C29.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 县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各乡（镇） |
| B15.教师  配足配齐 | C30.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全部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委  编办 | 县人社局 县教科局 各乡（镇） |
| C31.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及时补充公办园专任教师，严禁“有编不补”。 | 公办园在控编数内均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委  编办 | 县教科局 |
| B16.教师  管理制度  严格 | C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 1.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县人社局 |
| C33.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确保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县教科 发展中心 |
|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1.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2.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3.师德监督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全面参与。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无 |
|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无 |
| B17.落实  科学保教  要求 |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1.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 2.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3.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说明：无“小学化”现象：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无 |
| B18.加强  教研工作 | C37.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 1.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研指导组（教研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学前教研制度，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 2.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有效的教研活动。 |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 县教  科局 | 无 |
| A4.社会认可度情况 | B19.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 C38.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 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 县教  科局 |  |